|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 主管 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 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区）公安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
| 2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市商务局 |  | √ |  |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3 | 财政部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财政局 |  |  | √ |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区）公安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交通局 |  |  | √ |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交通局 |  |  | √ |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1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1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1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13 | 国家人防办 | 省人防办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4 | 国家人防办 | 省人防办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5 | 国家人防办 | 省人防办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6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1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8 | 国家电影局 | 省电影局 | 市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宣传部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9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市文旅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0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1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 2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城管局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25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市发改委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
| 2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公安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
| 2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28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2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市交通局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3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3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市交通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3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交通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
| 3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市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交通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8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 市教育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教育局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39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4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4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4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50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 5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市人社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
| 5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
| 5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市人社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4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2.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55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56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7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只限医疗废物）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58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9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加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 60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1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1.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
| 62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3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4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5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66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67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68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 69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0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市、县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71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7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7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7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无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卫健部门 |  |  |  | √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7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卫健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0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市文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1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市文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2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市文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3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市文旅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新闻出版局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85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86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87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88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烟草局、县（区）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89 | 应急管理部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90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1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局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2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应急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3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县级应急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城管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96 | 交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国际客船、 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交通厅 | √ |  |  |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8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 的 决定》(国发〔2020〕13  号） | 省商务厅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 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初审)”。 |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 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 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 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99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 的 决定》(国发〔2020〕13  号） | 省商务厅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 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 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  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  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100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 的 决定》(国发〔2020〕13  号） | 省商务厅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 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初审)”。 |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 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  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  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101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 的 决定》(国发〔2020〕13  号） | 省商务厅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 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 1.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 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  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  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10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1.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严格把关。2.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103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 1.对于已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2.开展“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情况年度考核”，做好年度库存检查，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存安全。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畅通投  诉举报渠道，强化对中储粮集团公司  及其直属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  有关机关处理。 |
| 104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林草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 号） 取消“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1.省市场监管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省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有关许可，省市场监管局审批时应征求省林草局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查处。 |
| 105 | 国 家林 草局 | 省林草局 |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 106 | 国 家邮 政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1.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件安全。2.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4.如将来需要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外的企业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由国家邮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理，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
| 107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 | 1.完善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活动的标准和规范，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其对检查活动的监督作用。2.通过投诉举报、日常监测、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检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10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 13 号），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 | 1.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2.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3.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
| 109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主管海关 |  | √ |  |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 110 | 国 家卫 生健 康委 | 省卫健委 |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卫健委 |  |  | √ |  |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11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保安培训许可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
| 112 | 财 政部 | 省财政厅 |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财政厅 |  |  | √ |  |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3 | 自 然资 源 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14 | 生 态环 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 | 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 115 | 生 态环 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 116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7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  总承包部分二级、 部分三级， 专业承包部分一级、 部分二级、 部分三级， 特种工程  专业承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住建厅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8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 以下、劳务）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9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部分乙级及以下）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20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  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21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 业乙级、 丙级，事 务所）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住建 厅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22 | 交 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 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 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
| 123 | 交 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 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 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
| 124 | 交 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 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 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
| 125 | 交 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港口（涉及  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经营项目 除外）经  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交通厅或所在地港 口部门 |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126 | 水 利部 | 省水利厅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认定（乙 级） |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水利厅 |  |  | √ |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127 | 商 务部 | 省商务厅 |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省商务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和简历。2.对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 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 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 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128 | 市 场监 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1.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其中：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检验检测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涉及总局审批事项依照原规定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
| 129 | 市 场监 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3.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 |
| 130 | 国 家新 闻出 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131 | 国 家新 闻出 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 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 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132 | 国 家林 草局 | 省林草局 |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 的物种）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林草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33 | 国 家药 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药监局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 督。 |
| 134 | 国 家药 监局 | 省药监局 |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药监局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  督。 |
| 135 | 国 家药 监局 | 省药监局 |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 品 （ 一、二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药监局 |  |  | √ |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 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36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专利代理条例》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1.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37 | 国 家电 影局 | 省电影局 |  |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 | 省电影局 |  |  | √ |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38 | 国 家人 防办 | 省人防办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39 | 国 家人 防办 | 省人防办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140 | 交 通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甲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
| 141 | 广电总 局 | 省广电局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42 | 农 业农 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  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推动培训机构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143 | 应 急管 理部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
| 144 |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145 |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 省住建厅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 省住建厅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146 | 海 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2.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
| 147 | 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  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  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  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  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  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  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  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
| 148 | 人 力 资 源社 会 保 障 部 | 省人社厅 |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终止审 批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人社厅 |  |  |  | √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积极探索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科学监管方式。 |
| 149 | 交 通 运 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省交通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60 天压 减至 40 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信用状况， 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信用平台，实 行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用。 |
| 150 | 海 关 总 署 | 太原海关 |  | 口岸卫生许可（涉 及公共场所）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主管海 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51 | 教 育部 | 省教育厅 |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  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 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 1 年有效期。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 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 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 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 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 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 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 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 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 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 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 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152 | 科 技部 | 省科技厅 |  | 实验动物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省科技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
| 153 | 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 省市场监管局 |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54 | 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 省市场监管局 |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55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 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 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 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 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 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 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 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56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  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  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  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57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 | 备案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  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  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58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 理局 |  |  |  | √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59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 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60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工信厅 |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 个工作日压减至40 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61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国防科工局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  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  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62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国防科工局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国防科工局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63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国防科工局 |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国防科工局 |  |  |  | √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 10个工作日。3.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64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 备案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  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列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  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  应用。 |
| 165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166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通信管理局 |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  构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通信管理局 |  |  |  | √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167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工信厅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 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
| 168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工信厅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工信厅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
| 169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省工信厅 |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  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 例》 | 省工信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70 | 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 省工信厅 |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 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71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72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公安厅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73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民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公安部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74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民用枪支（ 弹药） 配售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公安厅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75 | 公 安部 | 省公安厅 |  | 弩的制造、 销售、 进口、 运输、 使用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公安厅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76 | 公 安 部 | 省公安厅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公安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 |
| 177 | 财 政部 | 省财政厅 |  |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 财政部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 178 | 财 政部 | 省财政厅 |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财政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个工作日。3.2020 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 179 |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省人社厅 |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人社厅 |  |  |  | √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80 |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省人社厅 |  |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 省政府 |  |  |  | √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81 | 自 然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 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2 | 自 然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级资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3 | 自 然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 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 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4 | 自 然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 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 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5 | 自 然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 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 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6 | 自 然 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7 | 自 然 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8 | 自 然 资 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89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90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执行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91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92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193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194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195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 测绘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96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197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98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99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200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201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202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203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204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205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206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207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
| 208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09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21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省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22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22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2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2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2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3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3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23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 船员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3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交通厅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23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3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交通厅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23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2.实现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 23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省交通厅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3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厅 |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39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240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241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24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4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4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4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4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4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4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4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5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5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5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5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5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25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5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5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5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5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6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取消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要建立健全产品备案制度，配合使用农业农村部建立的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
| 26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6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6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6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6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7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7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7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7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远洋渔业审批 |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27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275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资格认定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商务部 |  |  |  | √ | 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
| 276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 277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商务部 |  |  |  | √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278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资质认定书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 |  |  |  | √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79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管理条例》 | 商务部 |  |  |  | √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
| 280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1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2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文旅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
| 283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4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5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6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7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8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89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0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1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2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3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4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5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旅厅 |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文旅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省卫健委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 29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卫健委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9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省卫健委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29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省卫健委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
| 30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省卫健委 |  |  |  | √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2.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3.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5.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 30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卫健委 |  |  |  | √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省卫健委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省卫健委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卫健委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
| 309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310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311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应急管理部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12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应急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13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应急管理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
| 314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应急厅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315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316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
| 317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应急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18 | 应急管理部 | 省应急厅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应急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19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  | √ |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320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太原中心支行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
| 321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海关总署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
| 322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主管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23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总署 |  |  |  | √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24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25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  |  | √ | 海关总署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326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27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28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主管海关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29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 330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31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32 | 海关总署 | 太原海关 |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
| 333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未经实地审查发放许可的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后置现场审查。3.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
| 334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 1.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2.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
| 335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 1.加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
| 336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广电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37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 |  |  |  | √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38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广电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39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  |  | √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
| 340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  |  | √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41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局 |  |  |  | √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审批部门。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注：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建立健全审批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
| 342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43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 344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广电局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 345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 《反兴奋剂条例》 | 体育总局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346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体育局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347 | 国家统计局 | 省统计局 |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公布办事指南。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及时公示许可信息。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调查行为。 |
| 348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49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350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 无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1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5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
| 356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57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 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8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59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60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
| 361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6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6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36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 无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65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66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67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省新闻出版局 |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新闻出版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68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69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气象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70 | 中国银保监会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
| 371 | 中国银保监会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
| 372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3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4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5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6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7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78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 批准文件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加强现场检查。 |
| 379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 批准文件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
| 380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
| 381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382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
| 383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84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 385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
| 386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87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88 | 中国证监会 | 山西证监局 |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89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
| 390 | 国家能源局 | 山西能监办 |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山西能监办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91 | 国家能源局 | 山西能监办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山西能监办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92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
| 393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 无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省国防科工局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
| 394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
| 395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96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省国防科工局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97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省国防科工局 |  | 军品出口许可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98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399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
| 400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01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02 | 国家烟草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省烟草专卖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403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林草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04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林草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05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林草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06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林草局 |  |  |  | √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07 | 国家邮政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08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文物商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09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拍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10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411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2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3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4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5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6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文物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17 | 国家煤矿安监局 | 山西煤监局 |  |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山西煤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取消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只需在线填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和考核合格证号。取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向颁证部门做出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将煤矿企业提交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改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案备案回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
| 418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19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药品注册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420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1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药监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2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药品再注册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423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424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5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6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7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8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29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0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国家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1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2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3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4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5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药品进口准许证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36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437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在技术评审结束后，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438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省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439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 药物GLP认证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440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1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国家保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2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3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国家保密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4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5 | 国家保密局 | 省国家保密局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446 | 国家密码局 | 省国家密码局 |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国家密码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47 | 国家电影局 | 省电影局 |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国家电影局；省电影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48 | 国家电影局 | 省电影局 |  |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设立××办事机构的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国家电影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49 | 国家人防办 | 省人防办 |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450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451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 准予许可的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452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453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
| 454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
| 45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  |  |  |
| 45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  |  |  |
| 45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  |  |  |  |  |
| 458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59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批复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0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1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2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3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4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 备案通知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5 | 中国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  |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
| 466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467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468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469 | 国家网信办 | 省网信办 |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国家网信办；省网信办 |  |  |  |  |  |  |
| 470 | 国家网信办 | 省网信办 |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网信办 |  |  |  |  |  |  |
| 471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2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3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4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5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6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7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8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79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1.保险公司设立：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分支机构设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0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1.变更名称、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换发） 2.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1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2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 法人机构设立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3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4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5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6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7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8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89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0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1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2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3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4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5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6 | 中国银保监会 | 山西银保监局 |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
| 49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林草局 |  |  |  |  |  |  |
| 498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
| 499 | 国家铁路局 |  |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铁路局 |  |  |  |  |  |  |
| 500 | 国家铁路局 |  |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铁路局 |  |  |  |  |  |  |
| 501 | 国家铁路局 |  |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铁路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铁路局 |  |  |  |  |  |  |
| 502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 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03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04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维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05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06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07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航线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08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09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0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1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12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3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4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5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6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17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
| 518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19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 批复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20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山西监管局 |  |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
| 521 | 国家煤矿安监局 | 山西煤监局 |  | 涉煤中央企业（总公司、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家煤矿安监局 |  |  |  |  |  |  |
| 522 | 国家外汇局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  |  |  |  |  |
| 523 | 国家外汇局 |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  |  |  |  |  |  |

备注：1.第1项—95项（共95项）经开区按照阳泉市改革清单执行；

2.第96项—449项（共354项）为国家或省级权限，按原规定办理；

3.第450项—523项（共74项）经开区按照暂不纳入阳泉市改革范围，按原规定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 主管 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 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 市公安局 | √ |  |  |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
| 2 |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 3 |  | 省林草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 4 |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许可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市级层面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 主管 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 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健委 | 市卫健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